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）的（赛罕区市民服务中心南苗木移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赛罕区市民服务中心南苗木移植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金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6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金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17日

1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合并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内蒙古金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2823 万元资产总额 3606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2年2月16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。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